

附件 2

北京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规范

一、主动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自律规范和所在机构规章制度，坚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廉洁合规从业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银行保险消费者利益、行业利益、银行保险机构利益和其他相关方的利益。

二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纪律要求，认真落实所在机构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关制度，坚持树新风、扬正气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不正之风。

三、主动提升政治素养、政治觉悟，牢记“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”的要求，自觉维护首都银行业保险业的良好行业形象。

四、严格遵守履职回避有关要求，任职期间出现需要回避情形的，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，并服从所在机构做出的回避决定。

五、不违规经商办企业，严禁未经批准在多家机构兼职，不得利用兼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六、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行为，严禁以任何方式索取或收受客户、供应商、竞争对手、下属机构、下级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不当利益，严禁向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、客户、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方提供贿赂或不正当利益。

七、把握好与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公务交往和非公务交往之间的分寸，严禁违规宴请、聚餐、请托、打听等影响监管部门公正执行公务、损害监管干部形象的行为，自觉维护“亲”“清”的监管关系。

八、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贪污、挪用、侵占银行保险机构、客户或其他相关人的资金或财物；

（二）擅自利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客户信息等谋取利益；

（三）参与非法集资、银行诈骗、保险欺诈、地下钱庄、洗钱、商业贿赂、内幕交易、涉黑涉恶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活动，谋取非法利益；

（四）其他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
九、不利用职权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要求、指使、授意违规聘任或提拔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；

（二）违反考核、培训、薪酬福利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三）默许、纵容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非法收取他人财物；

（四）为亲属经商、办企业等提供便利条件；

（五）插手、干预或妨碍涉及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

的调查处理；

（六）其他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
十、厉行勤俭节约，坚持公私分明，不出现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公款吃喝或报销、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
- （二）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；
- （三）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；
- （四）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；
- （五）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；
- （六）借婚丧嫁娶等事宜大操大办；
- （七）其他损害、浪费、侵占、挪用、滥用国家财产、公共财产和所在机构财物的行为。

